**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金口獎比賽規則**

**第一章 比賽制度**

第1條 比賽語系 本比賽語系依照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國際通用語言為

 英語、法語、日語 西班牙語。為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地區比賽之語系：另行比賽之語言為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若有其他語言，則由當年度比賽辦法另行公佈。

1. 比賽題目 自選題:

 由當年度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金口獎委員會會議訂

 定。

 即席題:

 由評審群於現場即席出題，並經現場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同意。

 每位參賽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抽出題目不可無故要
 求汰換。如有特殊理由，需經主席及評審同意才可汰換題目，
 但僅限一次，並不可要求換回原來題目。

1. 演出範圍 於演出空間規劃上，原則依講台或表演舞台正中心為準，並以

 前後左右方各1.5公尺以內為主；或依場地實際狀況由主席及

 評審共同決定。參賽者的道具亦不得凌越本安全距離。每場次

 比賽，由當場次主席協助承辦分會明確標示出該場次之『評審

 安全距離』，參賽者若逾越本安全距離，將予以每次扣總分

 一分。

第4條 使用語言 依參賽選手所參加之語系來進行比賽，不得用非參賽之語言進行。唯有專有名詞或俚語不在此限，但需即時以參賽之語系詮釋說明。若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總分一分。

1. 計時按鈴 自選題方面:時間在五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五分五十九秒及六

 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六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三十秒各按

 長鈴一響。即席題方面:時間在二分三十秒按長鈴一響，二分五

 十九秒及三分鐘整按長鈴各一響；三分二十八秒、二十九秒、

 三十秒各按長鈴一響。逾時比賽表演時間每三十秒按短鈴一響。

**第二章 禮儀標準**

 第6條 比賽服裝 服裝無論男、女，均須以國際標準禮儀為規範。若為

 演講內容所準備的『服裝道具』不受此限。其中『男士』

 需著全套正式西裝、長袖襯衫、皮鞋，但不得配穿白色

 襪子；『女士』需穿正式洋裝或套裝，但不得配穿露趾

 涼鞋。若有現場場地之狀況，得徵詢主席及評審同意：男士

 可免著正式西裝外套、女士可免著洋裝外套。

 第7條 出場問候 需問候『現場貴賓』、『主席』以及『評審』，並報出

 『名字』。但不得報出所屬分會之名稱，違者將予以每次扣總

 分一分。

 第8條 出場順序 依參賽選手報到先後完成抽籤號次，決定出場比賽

 順序。若不在現場抽籤號次，經唱名三次仍無出席，得由主席

 代為抽籤號次並且不得異議。即席題於正式比賽開始時，參賽

 選手於前位選手上台前抽出題目後 ，並立即於等候椅(區)就

 坐等待前位選手比賽結束。

**第三章 時間規定**

第9條 自選題 意即『指定題』 **。**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

 增減三十秒，不扣分。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

 一分；超過『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第10條 即席題 標準時間：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不扣

 分。扣分標準：以三十秒為一單位（含三十秒）；不

 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

 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第四章 內容表現**

 第11條 道具設計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

 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得酌情予以扣分。

 第12條 講稿結構 講稿內容應以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即席題出題者應避免對社會具批判或冷門之題目。

 **第五章 人員職掌**

 第13條 主席 1.金口獎比賽中的主席係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2.協助承辦分會籌備會，協調比賽當天場地規劃。

 3.為當場次比賽之對外發言人，其發言內容包括：介紹

 並邀請貴貴賓致詞及評審講評。

 4.為『評審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在評審會議中

 具有表決權與最後仲裁權。

 5.主席費用依評審建議標準之費用為主。

 6.擔任『主席者』的資格：必須曾晉級為金口獎決賽選

 手及曾任或現任金口獎主委、副主委始具備資格。

第14條 評審 1.發現評審隸屬之分會有會友參與比賽，則該評審不得評分

 該會友之分數。

 2.有參與指導選手之評審，應禁止擔任評審。

 3.若發生評審評分有異不公之時，可由參賽選手提出異議申訴，

 經金口獎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評審說明原因討論後**，**視情況
 內容，最重停止一年評審之資格及停止參加金口獎相關活動
 應有之權利，並轉總會備查。

 4.若參加比賽選手為評審時必須擇一選擇，不得同時為兩者身

 份；即擔任評審時，當年度不得參加任何階段比賽。

 5.協助主席處理異議或申訴事項。

 6.賽後給予參賽選手講評或建議。

 7.歷屆參賽之決賽選手得擔任評審，可向總會金口獎委員會

 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並需參加該委員會主辦之

 評審技術相關研討會或研習營。

 8.評審名單由當年度委員會公告於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所屬之公開資訊。

 9.每場比賽至少邀請三位以上且單數為該場次之評審團；主席

 亦可兼任為評審。

 10.維持過往制度決賽評審：總會決賽出來之前三名選手

 可擔任各區「預賽」、「初賽」、「複賽」及「決賽」

 的評審。區域評審：複賽比賽出來之前三名選手可擔任

 各區「預賽」、「初賽」及「複賽」的評審。初賽比賽出來

 之前三名選手可擔任各區「預賽」及「初賽」的評審。

 11.總會評審：金口獎委員會通過之評審及曾任或現任金口獎

 委員會主委、副主委亦可擔任各賽事之評審；或金口獎委

 員會通過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15條 計時計分 由現場非比賽選手所屬分會會友或現場經認定之公正人士。

 第16條 就位 主席及評審應於賽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會場就位。

 第17條 比賽與報到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二十分鐘向主辦單位完成報到手續。若無

 法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棄權並不得比賽。且比賽開始後經主席

 或評審唱名三次仍未到達或無法出賽至比賽演出場地範圍，

 亦視同棄權。

 第18條 參賽選手 1.須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屬分會之正式會友。

 2.若有其他規定則依當年度辦法規定之。

1. 評分制度 評名次標準

將評審個人評分表計算出選手個人總分後排出名次。

(1)將每位評審評分表名次加總，積分最少者為優勝。

(2)如積分相同，以名次低的票數多者為優勝。

(3)票數再相同，比總分。

(4)總分再相同，比演講內容總分。

(5)演講內容總分再相同，比演說技巧總分。

(6)演說技巧總分再相同，比聲音語調總分。

(7)聲音語調總分再相同，比服裝儀態總分。

(8)服裝儀態總分再相同，比時間控制總分。

第20條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應於賽前六十分鐘完成會場佈置及準備工作，並且負責

 獎盃獎品……等獎勵事宜。正式頒獎由主辦單位決定或於各階段

 正式比賽舉辦之各區(域)會議典禮中公開表揚。

 **第六章 評分**

第21條 評分標準 1.演講內容標準：四十分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

 量為依歸）

 2.演說技巧標準：三十分

 （含演說能力、道具運用能力）

 3.聲音語調標準: 十分

 （含口齒、語調）

 4.服裝儀態標準：十分

 （含儀容風度、舉止動作）

 5.時間控制標準：十分

 合計總分為一百分。

 第22條 配分比率 初賽自選題或指定題配分比率一百分；複賽即席題配分比率至

 少三十分以上，決賽即席題配分比率則為五十分以上；自選題

 則依比例原則辦理。

 第23條 觀眾秩序 參賽所屬分會及其會友或親朋好友…等，於比賽期間(開始前一

 分鐘至結束後一分鐘內)不得呼應。如「加油」等或評審認為妨

 礙比賽等情事。若發生則將先由主席或評審先行警告制止；若

 再發生時每逾一次，將予以每次扣參賽選手總分一分。

第24條 查詢成績 於宣佈名次若有異議，參賽選手得經評審及主席之同意查閱成績

 名次總表。

第25條 修改成績 評分表一經提出及評審簽名，除另有異議申訴事項成立，須由

 計分人員統一加減分外，評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成績。

 **第七章 比賽通則**

第26條 干擾比賽 當參賽選手於演出範圍比賽時，任何人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擾

 現場之賽事相關人員。違規干擾者，主席或評審得立即中止並移

請總會相關委員會處置，參賽選手得另行重新開始比賽。

第27條 人身攻擊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對選手、評審、主席及本場次之工作

 人員涉及對個人隱私、人身攻擊或批評…等情事，處理方式同

 第26條。

 **第八章 異議申訴**

 第28條 其他異議 若有違規事項發生，得於該場次比賽後三分鐘內由參賽選手向主

 席提出異議，由該場次之評審組成委員會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受理並做出裁決。最後的裁決即為最終決定，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若再提出亦不再受理。

 第29條 申訴方式 當事人以書面向主席提出申訴，處理方式同第27條。

 第30條 程序問題 1.計分統計之錯誤。

 2.碼錶誤計或時間報錯。

 3.鈴聲按錯或分數扣錯。

**第九章 處理原則**

第31條 裁決方式 異議之裁決，主席須與在場之評審共同討論並以多數表決裁定，

 申訴事項亦同。

第32條 不合程序 申訴或異議須為當事人。若非當事人提出申請，主席可用不合程序

 為由，予以駁回並且不受理。

**第十章 其他事項**

第33條 凍結規則 如有特殊狀況，得經總會金口獎委員會通過提請總會理事會全體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備查通過，得修

 改或凍結本規則第一十四條、第一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二條任何其中之一部份條款，唯其效力僅限予該當年度之比賽活

 動。

第34條 修改規則 本規則得視實際需要，由總會金口獎委員會以增修規則條文方式報

 請總會理事會核備修改之，並於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第35條 未盡事宜 由當年度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

 佈之。